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謝青芬

電話: 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: 053622701

電子信箱: 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40199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9916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 亡故,機關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,建議免 予繳回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 50255號函辦理;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
第1頁,共1頁
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0項-10年30次

線



104/10/30

1040004463